

华侨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旅游〔2022〕7号

关于印发《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规定》一文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2年5月25日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旅游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范安全培训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促进我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有效地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教育培训属于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培训，培训合格证书仅在本学院实验室有效。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从事实验室教学科研工作的所有师生。

第四条 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由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旅游实验中心负责实施。

第三章 培训要求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负责人、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教育时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教学活动。

第七条 新生及新入职教工必须在学校“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线学习和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八条 每学期新进实验室的师生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了解实验室存在的风险点，掌握紧急突发事故的处理方法，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和技能。因工作需要换岗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第九条 对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室人员要进行重点教育，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

第十条 实验室有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仪器时，必须进行安全培训。

第三章 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及省、市颁布的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学校及学院制定的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等，主要包括防火、防爆、防毒、防触电、防盗、防泄密、防溢水、安全地使用各种仪器设备、环境污染的避免与消除、以及事故的处理与自我保护等。

第四章 培训方式

第十一条 学院层面组织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根据自身危险源分布情况、实验室仪器设备特点制作适应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片，以直观形象的图片、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向师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通过学院官方网站、旅游实验中心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安全宣传、报道等，加强安全宣传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旅游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